

**法規名稱：**大陸郵件處理要點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

一、為配合政府擴大兩岸郵政業務合作，便利兩岸人民聯繫與交流之大陸政策，處理兩岸郵政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有關大陸郵件之處理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萬國郵政公約、兩岸協議及郵件處理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大陸郵件，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互寄之各類函件、包裹及快捷郵件。

三、收寄範圍：

(一) 函件：含航空及水陸平常函件及掛號函件（包括信函、郵簡、明信片、印刷品、新聞紙、雜誌、盲人文件、小包），每件重量不逾二公斤，但印刷書籍得展至五公斤，盲人文件每件不逾七公斤。

(二) 包裹：含航空及水陸包裹，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。

(三) 快捷郵件：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。

四、交寄方式：

零星交寄航空或水陸平常函件貼足郵資直接投入各地信筒箱，大宗函件、掛號函件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應向各地郵局窗口交寄。

五、郵資：

按照寄「大陸郵件資費表」規定收費。

六、封面書寫：

郵件封面應分別書寫收、寄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及詳細地址。

七、禁（限）寄物品：

(一) 萬國郵政公約禁止交寄者。

(二) 郵件處理規則及其他法令、相關規定禁止交寄者。

(三) 依大陸地區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禁止交寄者。

八、驗關：

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包裹、快捷郵件及貼有「報關簽條」或附有「報關單」之函件，或經海關認為裝有可能應納稅物品之郵件，均應辦理驗關手續。

九、投遞：

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各類郵件，應按郵件封面所書地址及郵件類別，比照國際進口郵件封發各投遞局，並按址投遞。

十、查詢：

(一) 平常函件概不受理。

(二) 掛號郵件（包括函件及包裹）及快捷郵件查詢時，應檢同原執據向

原寄郵局辦理。掛號郵件查詢期間自原件交寄之次日起算六個月，快捷郵件查詢期間自原件交寄之次日起算三個月為限，逾期申請查詢者，郵局得不受理，並不負補償責任。

(三) 查詢免收查詢費，但以傳真方式辦理者，除快捷郵件外，應支付相關費用。

#### 十一、補償：

掛號函件、包裹及快捷郵件之補償要件、補償金額及退還郵資，比照國際掛號函件、包裹及快捷郵件規定辦理。